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7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局長大展

記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黃素津 李永成 余明讚 方泰霖 劉寧添 林蘭生代 賴嘉虹代
張素珍代 黃蕙庭代 陳正賢代 高嘉隆代 蔡宗峯 劉家瑜 鄭治平
顏識高 馮玉青 徐淑慧

五、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討論事項：

（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為強化市產管理機制，落實本局循訴訟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管控，擬研議修訂本局取得之債權憑證管理處理作業相關內容暨配套措施乙案，執行結果評審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1、為強化市產管理請公產管理科落實債權憑證管理作業機制，另請財務管理科於進行財務查核，加強稽查行政罰鍰機關之債權憑證之管理。
- 2、本案評定總分 87.6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 3、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並發給獎勵金 1,000 元，以資嘉勉。

七、轉達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1、花博志工係屬義務性工作，參與志工素質良莠不齊，上

課被蚊子叮咬、飲水取用麻煩等皆投訴，志工為服務性質當志工抱持這種心態已與志工性質有違，各單位應避免聘用未具工作熱忱之人員。

- 2、出席議員召開記者會時，機關間應先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整合協調發言內容，並指派具有政策辯護人員參與。
- 3、各單位認養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展館，針對總督導之相關作業可直接逕行決定，以加速業務推展，並避免帶員參觀，干擾館場正常作業。
- 4、本（99）年端午佳節將屆，業者和民眾或為陋習向本府人員進行邀宴與餽贈，為貫徹倫理規範要求，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並加強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八、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